

# 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探討

楊士隆

##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經濟之繁榮與社會之急速變遷，家庭與社會結構面臨解組，價值體系產生混淆，加上婦女解放運動之蓬勃發展，少女犯罪呈現日益惡化之趨勢。法務部（民八十四）之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少年犯罪之人數從民國七十四年之四七九名，激增至八十二年之三、〇〇二名，十年間增幅達百分之五百二十七。女性少年不僅在犯罪人數上大幅增加，同時其成長幅度更遠高於男性。更令人擔憂的是，其在犯罪年齡上趨於下降，在罪質上趨於病態享樂，並呈現「毒化」現象。此等負面發展，為關心少女成長人士所不樂見。

儘管如此，由於少女犯罪之數量無法與男性少年相提並論，所

觸犯之罪名多屬非暴力性質，加上大眾傳播媒體偏向對男性犯罪活動渲染報導，也因此有關少女犯罪問題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本文參酌國內外少女犯罪研究文獻，嘗試探討其特性、分析其成因，希冀提出妥適防治對策，以舒緩日益嚴重之女性少年犯罪問題。

## 貳、女性少年犯罪之現況

### 一、犯罪人數

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台灣地區法院審理少年犯罪案件中，無論男性與女性少年犯罪人數均呈現大幅增加，尤其在民國八十年以後，男、女少年犯之數目顯著變化，達到新頂峰，並在其後

四年維持一定之高比例（詳表一），其中男性少年犯由民國七十四年之一〇、五九一名（占全體少年犯一一、〇七〇名之百分之九五點六七）增加至八十三年之二三、三九九名（占全體少年犯二六、四〇一名之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共增加一二、八〇八名，增幅為百分之二二一。女性少年犯則由七十四年之四七九名（占全體少年犯一一、〇七〇名之百分之四點三三）增至八十三年之三、〇〇二名（占全體少年犯二六、四〇一名之百分之十一點三七），增幅高達百分之五二七（法務部，民八十四）。鑑於近年社會結構之改變，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逐漸增加，法務部預測女性少年犯罪將持續增加，無舒緩之跡象。

## 二、犯罪類型

根據法務部（民八十三）之統計資料，女性少年刑事案件之罪名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占首位（四十四名，占百分之四十七點八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次之（二十九名，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五二），竊盜及盜匪再次之（均為四名，占百分之四點三五）。在女性少年管訓案件中，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第一位（二、〇七五名，占百分之五十八點三四），竊盜次之（八一二名，占百分之二十二點八三），賭博罪再次之（一五六名，占百分之四點三九），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占第四位（一二二名，占百分之三點四三）（詳表二、表三）。因此，女性少年之犯罪類型以毒品犯罪為最多，財產性犯罪次之，此等自我麻醉與病態享樂現象，亟待正視。

表一 近十年台灣地區「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犯罪少年性別分類人數

年別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74	11,070	100	10,591	95.67	479	4.33
75	12,050	100	11,447	95.00	603	5.00
76	14,695	100	14,098	95.94	597	4.06
77	16,206	100	15,575	96.11	631	3.89
78	18,158	100	17,495	96.35	663	3.65
79	16,955	100	15,946	94.05	1,009	5.95
80	23,344	100	21,019	90.04	2,325	9.96
81	28,668	100	25,383	88.54	3,285	11.46
82	28,801	100	25,237	87.63	3,564	12.37
83	26,401	100	23,399	88.63	3,002	11.37

資料來源：八十三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說明：本表刑事及管訓事件係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二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計	1,351	100	1,259	100	92	100
麻藥	461	34.12	417	33.12	44	47.83
竊盜	302	22.35	298	23.67	4	4.35
盜匪	99	7.33	95	7.55	4	4.35
煙毒	81	6.00	52	4.13	29	31.52
恐嚇	63	4.66	63	5.00	-	-
傷害	50	3.70	49	3.89	1	1.09
搶奪	50	3.70	50	3.97	-	-
殺人罪	47	3.48	47	3.73	-	-
妨害風化	28	2.07	27	2.14	1	1.09
妨害自由	26	1.92	23	1.83	3	3.26
贓物	15	1.11	15	1.19	-	-
公共危險	15	1.11	15	1.19	-	-
妨害家庭	9	0.67	9	0.71	-	-
強盜	7	0.51	7	0.56	-	-
侵占	4	0.30	4	0.32	-	-
妨害公務	2	0.15	2	0.16	-	-
詐欺	2	0.14	2	0.16	-	-
偽造文書	1	0.07	1	0.08	-	-
其他	89	6.59	83	6.59	6	6.52

資料來源：八十二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 明：本表係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三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計	28,618	100	25,061	100	3,557	100
竊盜	14,559	50.87	13,747	54.85	812	22.83
麻藥	9,147	31.96	7,072	28.22	2,075	58.34
傷害	790	2.76	701	2.80	89	2.50
槍械	593	1.88	566	2.26	27	0.76
恐嚇	539	1.88	492	1.96	47	1.32
殺人	497	1.74	464	1.85	33	0.93
賭博	482	1.68	326	1.30	156	4.39
煙毒	439	1.53	317	1.26	122	3.43
贓物	382	1.33	346	1.38	36	1.01
強盜搶奪	367	1.28	335	1.34	32	1.12
詐欺	22	0.88	15	0.06	7	0.20
妨害風化	171	0.60	147	0.59	24	0.67
妨害自由	130	0.45	122	0.49	8	0.22
公共危險	107	0.37	100	0.40	7	0.20
其他	393	1.37	311	1.24	82	2.31

資料來源：八十二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 明：(1)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2)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參、女性少年犯之特性分析

基本上，少女犯罪由於生理、心理之獨特性質因而具有下列屬性，這些特徵並依犯罪類型之不同而呈現差異。

### 一、生理部分

少女犯罪基本上可能與女性賀爾蒙失調所產生之「月經緊張症候」(Premenstrual Tension Syndrome)有關，此項症狀產生之焦慮不安、情緒不穩定、興奮、疲勞現象，極易促使少女衍生偏差與犯罪行為。其次，部分少女犯呈現智能不足(Mental Retardation)情形，亦可能在智慮欠週、明辨是非能力較差，無法與其他競爭，或遭責難、恥笑之情況下，衍生偏差與犯罪行為。

### 二、心理部分

#### (一)情緒方面：

1. 抑鬱性較高。
  2. 欠缺理性、容易衝動。
  3. 焦慮性高。
  4. 情緒疏導能力較差(馬傳鎮，民八十四)。
- (二)性格方面：
1. 刺激尋求取向高。

2. 好奇心重。

3. 自我克制能力差。

4. 外控取向高(馬傳鎮，民八十四)。

5. 以自我為中心。

6. 心胸較狹窄、報復心較強。

### 三、家庭生活狀況

少女犯大多家境較為貧困，家庭結構欠缺完整，父母感情不睦(黃淑慧、陳美伶，民七十五)，家庭功能失調，在家中缺乏父愛，大多排行老么(馬傳鎮，民八十四)，常逃家獨自居住在外等。

### 四、學校生活適應

少女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為主，不喜歡學校課業、學校成績較差(黃軍義，民八十三)，有較多之逃學等偏差行為經驗，並有中途輟學現象。

### 五、社會關係

少女犯大多較早熟，有較多之性經驗，較早接觸男性，人際關係與社交能力均較差，且有較嚴重之孤立感與疏離感(林世英，民八十)，但其與不良友伴之接觸則趨於頻繁。

## 六、職業概況

少女犯之職業以無業占最多數，在校學生者次之，再次之為服勞務（法務部，民八十四），故其職業狀況欠缺穩定，且不少係在學學生，值得正視。

## 七、犯罪狀況

少女犯以毒品案件（如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肅清煙毒條例等）、財產性犯罪（如竊盜、賭博）為主，並且在犯罪接受刑罰制裁前，大多有前科紀錄。一般而言，少女一旦沈溺於犯罪副文化，往往不能自拔，無法順利回復正常生活。

## 肆、女性少年犯罪成因分析

女性少年犯罪之成因在以往學界之偏見下，大多由傳統之男性犯罪理論加以詮釋，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以男性少年為導向之見解，並未充分考慮及女性少年犯罪獨特之生理、心理、教養與社會化過程因素，也因此依賴這些傳統理論觀點詮釋少女犯罪並無法一窺其全貌（Chesney-Lind and Sheldon, 1992）。所幸近年逐漸增加之女性犯罪研究提供了許多珍貴訊息。綜合各家之觀點，女性少年犯罪之成因可摘要如下：（Siegel and Senna, 1991:216-232）

### 一、發展的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

此派理論觀點認為女性少年犯罪之成因乃其獨特生理、心理狀況與環境互動之結果。

#### （一）早期研究之觀點

由於在早期女性犯罪甚為罕見，因此早期之研究大致認為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乃天生的或生理不良適應之結果。例如，義大利精神科醫師 Lombroso 以及 Ferrero (1895) 發表之女性犯罪人（The Female Offender）研究即指出，女性犯罪人乃在生理上較為低劣之人種，其演化比男性落後，更趨於原始動物之特性。女性犯罪人之生理表徵包括後頭骨不規則，狹窄的前額，突出的顴骨及男性的臉部。其心智及生理方面擁有多數男性之特質。此外學者 Healy 及 Bronner (1936) 在其研究中也發現大約百分之七十之女性少年在體態特徵上具有某種程度之男性化表徵。

#### （二）適應不良少女之觀點

社會心理學者 Thomas (1925) 在其適應不良之少女（The Unadjusted Girl）一書中指出，人類行為上有四大願望，即追求新經驗、安全感、榮譽與親和，Thomas 認為就少女罪犯而言，其常為追求其新經驗、刺激與生活享受而從事非法行為。其關鍵在於部分少女

缺乏道德教養且對於愛之施予與接受的需求甚大，因此極易以性為誘餌或形成娼妓以獲取物質上的滿足與享受。

### (二) 邪惡之女性犯 (The Devious Female) 觀點

學者 Pollak (1950) 出版之女性犯罪 (The Criminality of the Women) 一書，特別指出女性犯罪具有隱密之特性，較不易被發現、起訴與判刑，其與一般社會人士（含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對女性抱持關懷、同情之社會期待密切相關。Pollak 另行指出，女性文藝化期許及生理之特性，因而具有欺騙之特性，極易說謊，掩飾其罪行，而在男女雙重標準下，更助長了其偏差與犯罪行為。

### (四) 心理動力之觀點

心理分析學派認為少女在兒童期成長期間因戀父情結，想成為男性，而產生之陽具妒 (Penis Envy) 心理倘不能克服，因而走向極端的話，極可能在日後發展成同性戀或朝男性化發展 (Klein, 1979) 。因此就心理分析學派而言，女性或少女犯罪乃被壓抑性慾、性別衝突及不良社會化之結果。

### (五) 當代生物社會學之觀點

當代生物社會學者 Dalton (1978) 曾指出女性內分泌腺控制之月經前及月經期間影響及其攻擊行為之發生，其研究另行指出，在校女學生在月經期間之學業與行為均陷入較差之表現，而一般女性在

此期間亦較容易發生意外事故與心理疾病。Dalton 之研究突顯了女性獨特生理因素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但該研究忽略了女性在月經之前及月經期間產生之症狀，較易引起發怒、興奮、緊張、焦慮之情緒，而此等現象為導致其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重要因素。

### 11、社會化理論 (Socialization Theory)

此派理論認為少女之社會心理發展倘受負面家庭、朋友或社會不當之影響，將促其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

#### (一) Konopa 之研究

學者 Konopa (1966) 在矛盾之少女 (Adolescent Girl in Conflict) 研究中指出，女性少年之犯罪與少女懷抱之不確定、孤獨感密切相關。尤其在少女時期，少女主要之情緒需求為獲取異性之接受。假使接受此等感情需求之管道受阻或遭破壞，其極可能因此沈淪於不正當性愛關係而加以反抗。Konopa 認為影響少女孤寂與偏差行為之四大因素包括：

1. 女性少年青春期之來臨，由於受到父母偏見與不恰當之處理，因此產生許多適應上的問題。

2. 在缺乏父愛之家庭，蘊育少女情感之重要對象缺席，往往使得少女無法培養正常之異性認同，產生孤寂。

3. 缺乏教養與職能訓練，致部分少女無法擺脫低報酬陰影而走入歧途。

4. 社會對年輕女性抱持偏見，未注意其需求。

### (I) Vedder 及 Somerville 之研究

學者 Vedder 及 Somerville (1970) 在犯罪少女 (The Delinquent Girl) 之研究中亦指出，少女犯罪通常是家庭與社會壓力適應不良之結果。根據他們之推估，大約百分之七十五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女有嚴重家庭問題。此外，其另發現在男性主導之文化體系中，少女亦面臨許多適應之問題。

### (II) Glueck 夫婦之研究

Glueck 及 Glueck (1934) 在對五百名女性犯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之研究中，亦發現女性犯在少女時期即涉及許多性偏差行為。他們指出性犯罪與一般行為適應問題隨著少女家庭之不穩定狀況而同時發生。

### (四) 何秀珠 (民七十) 之研究

國內學者何秀珠 (民七十) 在一項輔育院女性犯之研究中指出，女性少年的犯罪與逃家、逃學有密切相關，逃家、逃學可謂少女犯罪之前奏曲。其指出，父母感情不和諧，家庭氣氛不融洽以及父母管教不當均與少女犯罪密切相關，亦即少女犯罪受父母、家庭影響很大。同時，少女犯自小很少接受父母、師長有關社會道德、倫理觀念及責任感之教導，致使其無法分辨自己言行的善惡與是

非。至於少女從事性犯罪之原因與與父母管教不當、支離破碎的家庭、同伴之模仿與幫團壓力及性能力之印證等均有關。

### (五) 黃淑慧、陳美伶 (民七十五) 之研究

黃淑慧、陳美伶 (民七十五) 在一項對女性受刑人及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女學生之調查研究中曾指出，女性犯之反社會行為大致在青春前期以前即已形成，其在犯案前一年之生活中，家庭氣氛或經濟狀況均較惡劣，且較常離家與不良友伴交往。

### (六) 陳玉書 (民七十七) 之研究

陳玉書 (民七十七) 以台北縣 (市) 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女一、〇〇八名及接受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少女九十三名加以調查，發現女性少年愈不附著於家庭、學校、致力於參與傳統活動，並且信仰法律與價值規範，愈可能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

### (七) 林世英 (民八十) 之探討

林世英檢視日本少女非行文獻後指出，少女因為和父母關係的不協調而導致無故外宿 (外遊)、離家出走情形乃其非行之來源。亦即其指出，少女和家庭之和諧關係的破裂是其奔馳於非行與犯罪行為之主要原因。

### 三、女性解放理論 (Liberal Feminist Theory)

此派理論認為女性犯罪之發生與婦女解放，獲取經濟、教育、社會地位後，效法採取男性化行為活動之結果。

#### ① Adler(1975)之研究

Adler(1975)在犯罪姊妹(Sisters in Crime)之研究中指出，隨著女性解放運動之來臨，女性同胞不再沈迷於廚房與照顧嬰兒，相對的，其投入先前完全以男性為主之就業市場，在此競爭情況下，女性因而與男性面臨相同平等的機會參與犯罪活動，其並已不再是柔弱且守法之個體。因此，女性犯罪即為女性效法採取男性化行為活動之結果。少女在女權運動之影響下，亦面臨同樣之犯罪誘因。

#### ② Simon(1975)之研究

Simon亦對女權運動之發展與犯罪之關聯性進行調查。其在當代女性與犯罪(The Contemporary Woman and Crime)一書中，以婦女在勞動市場之地位、婚姻狀況、生育情形、收入及接受教育概況，調查二十年來(一九五三、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二年)其與女性犯罪、類型及接受處遇之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支持女權運動之觀點，並指出隨著女性角色、社會地位及生活型態之改變，女性參與白領犯罪與財產性犯罪均將增加。

### 四、激進派女性主義之觀點 (Radical Feminist Views)

前述觀點大致已對男女在犯罪原因上之性別差異及婦女解放運動對犯罪之影響做扼要說明，惟八〇年代以後，另一批屬馬克斯女性主義觀點之學者卻指出，女性犯罪係社會結構下之受害者，其係在資本主義體系下，受到政治、經濟、法律各方之剝削與壓迫，因而缺乏參與成功向上之機會，轉而形成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無奈事實(Chapman, 1980; Smart, 1979)。此外，激進學者另指出，女性犯罪亦源自於男性至上之父權社會體制(Patriarchy)、女性其後之從屬關係、男性之侵略攻擊及男性以性控制女性之作爲(Simpson, 1989)。

#### ① Chesney-Lind(1973;1989)之研究

學者Chesney-Lind(1973;1989)對於少女在刑事司法體系中之被害情形會做深入之探討。她發現在夏威夷之警察人員對少女之性行為活動較可能予以逮捕，而忽略男性少年之是項行為。在其調查之對象中，百分之七十四之少女以從事性行為及行為放蕩不拘名義遭逮捕，而男性少年僅占百分之二十七。更進一步的，法院對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少女個案強制體檢，而僅約百分之十五之男性個案須接受此項甚為尷尬之檢查。同樣的，女性少年較男性個案容易遭受

監禁，且其停留於矯治機構之時間亦較長。

根據 Cheney-Lind 之見解，女性少年在合乎社會規範行為之認定上較男性少年為狹隘，在性別差異不平等之雙重標準下，其極易遭受不必要且過當之迫害。

### (J) Hagan 等 (1985; 1987) 之研究

學者 Hagan 等人於近年提出權力控制理論 (Power Control Theory)，強調男女性別角色差異，而衍生不同之偏差與犯罪行為數量，與其家庭結構受社會階層及經濟情況影響密切相關。他們指出以父權為主之家庭，父親負責生計，母親照顧子女之安排下，將促使母親對女孩之管教趨於嚴格，對男孩之管教則趨於放任，並允許更多之自由，在此情況下，女性由於受到諸多限制與管制，因此其犯罪之可能性降低，男孩則升高犯罪之可能性。相反的，在平權之家庭，即母親與父親無論在工作或家庭中均享有平等之地位，女孩即可能減少受父母之約束與管制，而可能衍生與男孩相同之犯罪行為。此外，女性少年犯罪更容易發生在破碎家庭，尤其是缺乏父親之單親家庭中。Hagan 等人之研究突顯出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發生，與其家庭結構，尤其其父母之社會階層與經濟地位密切相關。

## 伍、女性少年犯罪之防治對策

有關少女犯罪之防治，無論其屬何種犯罪類型，均應著重「預

防勝於治療」之理念，以避免其進一步沈淪，付出更高之社會成本。茲依少女犯之特性及成因分析結果，提出防治對策如後：

### 一、健全家庭功能

少女犯罪之產生與家庭結構欠缺完整、貧困、父母管教不當、親子關係不良、家庭欠缺和諧……等密切相關。因此，透過社區鄰里、學校、社團及其他政府與民間機構之協助，強化親職教育、健全家庭功能、協調解決家庭紛爭與暴力，乃成為防治少女犯罪之重要課題。

### 二、強化少女休閒活動規劃

近年來少女犯罪中毒品與財產性犯罪有急速增加之趨勢，雖然此乃整體大環境社會風氣逸樂、投機之趨勢，然而其卻突顯出國內少女生活日加苦悶，缺乏合適休閒活動之問題。因此，政府有必要強化少女休閒活動之規劃，主辦符合少女志趣之活動，引導其迎向朝陽，走出陰影，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以減少犯罪之發生。

### 三、加強少女道德與法治教育

女性犯罪具有隱匿之特性，加上傳統對女性之雙重標準與善意保護，因此極易促使女性養成不守法之觀念，直接間接影響其犯罪之發生。為此，有必要加強少女道德與法治教育，並促刑事司法體

系中警察、法院與犯罪矯正各部門均衡、平等處理少女犯罪問題，避免過於寬容致衍生副作用。

#### 四、強化少女抗拒誘惑之能力

隨著女權運動之擴展，許多少女走入就業市場與男性一較長短，在競爭之情況下，相對的，其與男性相同，面臨許多誘惑與犯罪機會。此外，研究亦指出少女極易受非行同儕之副文化影響而沈淪，因此，如何強化其抗拒誘惑能力乃成爲抑制少女犯罪之關鍵。具體之做法，如強化家庭功能，教導青少年明辨朋友義務之意義，促其了解犯罪之代價等，均爲努力之重點。

#### 五、改善少女處於低社經地位之結構

研究指出部分少女犯罪之發生與其長期居於社會結構底層之劣勢有關，尤其在經濟社會地位上受到剝削與不公平對待的結果，極易因缺乏向上之機會，轉而受到不良友伴之影響，而衍生許多偏差與犯罪行爲，甚至造成特定犯罪如賣淫等，以彌補其物質上之缺憾，因此致力於改善其可能遭受歧視境況，強化其職業技能與就業能力，提升其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應有助於舒緩少女犯罪問題。

### 陸、結語

綜合言之，女性少年由於獨特之身心特性與接受社會化過程之

差異，因此衍生迥異於男性少年之犯罪型態。近年來，隨著女權運動之發展，男女在各層面日趨平等，女性接觸到犯罪之機會亦相對的增加，加上整體社會風氣日趨敗壞，笑貧不笑娼觀念橫行，投機風氣普及，少女在此情況下比以前面臨更多之犯罪誘因。在對少女犯罪之發展不甚樂觀之餘，我們認爲致力於強化家庭功能，加強法治教育，提昇少女抗拒誘惑能力，加強其休閒活動規劃，並改善少女居於劣勢之社經結構之努力，應可紓減日益嚴重之少女犯罪問題。

(本文作者現任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副教授)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方濟譯 被遺忘的少數——女性少年犯罪者 觀護選粹 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編印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頁三〇八至三一三
2. 刑事警察局編印 台灣刑案統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印行 民國八十三年
3. 何秀珠 女性少年輔導效果之研究 彰化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七十年六月
4. 法務部編印 八十三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5. 法務部編印 八十二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 民國八十三年
  6. 林世英 少女的非行心理之探討 觀護選粹 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出版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7. 馬傳鎮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8. 陳玉書 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9. 黃軍義 女性犯罪狀況及其相關成因分析 法務部印行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10. 黃淑慧 陳美伶 女性犯罪之研究 法務部印行 民國七十五年
- 二、外文部分
- Adler, F., *Sister in Crime*. New York: McGraw-Hill, 1975.
- Chapman, Janes, *Economic Reality and the Female Offender*.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80.
- Chesney-Lind, Meda, and Randall G. Sheldon,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 Dalton, Katharina, *Menstruation and Crime*, in Leonard D. Savitz and Norman Johnston, *Crime in Society*.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1978.
- Glueck,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New York: Knopf, 1934.
- Hagan, John, A.R. Gillis, and John Simpson, "The Class Structure and Delinquency: Towar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Common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1985, pp. 1151-78.
- Hagan, John, John Simpson, and A.R. Gillis, "Class in the Househol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1987, pp. 788-816.
- Healy, William and Augusta Bronner,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Their Making and Unmak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26.
- Klein, Dorie, "The Etiology of Female Crim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The Criminology of Deviant Woman*, ed. Fred Adler and Rita Sim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9, pp. 69-71.
- Konopka, Fisel, *The Adolescent Girl in Conflic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66.

- Lombroso, C. and W. Ferrero, The Female Offender.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895.
- Pollak, Otto,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50.
- Siegel, Larry J. and Joseph J. Senna, Juvenile Delinquency, Fourth Edition,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 Simpson, Sally, Feminist Theory, Crime and Justice, "Criminology 27, 1989, pp.605-22.
- Simon, Rita J., Woman and Crime. Lexington, MA: D.C. Heath, 1975.
- Smart, Carol, The New Female Offender: Reality of Myth."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 1979, pp.50-59.
- Thomas, W.I., The Unadjusted Girl, Little Brown: Boston, 1925.
- Vendler, Clyde B. and Dora B. Somerville, The Delinquent Girl,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1970.

◎ 青少年心理及行為輔導專線電話舉隅

1. 綜合心理諮商

張老師 台北市七一七一〇一〇

台北縣九八六〇六〇

生命線 五〇五九五九五

觀音線 五一一二二四八

勵友中心 五九四二四九三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五三一〇五〇五・五二一八五九五

2. 生活及行為輔導

少輔會 五五三〇八六六(日夜)

少警隊 五三〇一四四

3. 同性戀..

陽明醫院精神科 八三五三四五六轉六三八六或六三六二

杏陵醫學基金會性治療諮商特別門診 七九二二五〇九